

证券代码：000669
债券代码：112276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公告编号：2018-14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报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金鸿债”债券违约处置进展公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15 金鸿债”质押担保标的的公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1.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18 日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金鸿控股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出售中油金鸿黑龙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出售中油金鸿东北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变更“15 金鸿债”质押担保标的的议案》。

2. 根据金鸿控股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变更“15 金鸿债”质押担保标的的议案》和金鸿控股 2018 年 12 月 18 日的《关于变更“15 金鸿债”质押担保标的的公告》：根据《关于“15 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的债务清偿方案（修订稿）》的相关内容，金鸿控股以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华东”）93.33%的股权为公司偿还“15 金鸿债”的本金及相应利息提供质押担保。鉴于目前金鸿控股出售资产进展情况，需把本次质押担保标的物由金鸿华东的 93.33%的股权变更为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华北”）50%股权，同时解除金鸿华东的 93.33%的股权质押。以上事项已经获得 15 金鸿债 50%以上债权人同意，并已收到同意确认函。

3.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18 日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金鸿控股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决定将其持有的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油金鸿黑龙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售给天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同时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东北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售给天津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4.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19 日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金鸿债”债券违约处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139），发行人披露的“15 金鸿债”违约进展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18日，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已取得张家口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张开）股质登记设字[2018]第5975号），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质权登记编号为130701201812180002，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为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数额为69,000.00万元，出质人为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质权人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已取得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内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泰）内资股权登记销字[2018]第000032号），办理完成股权出质注销登记，出质注销股权数额70000万股。

渤海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金鸿控股于2018年12月18日、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持续对金鸿控股整体经营情况、资金的流动性状况及未来的偿债安排进行关注，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的盖章页）

